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1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